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萬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承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附表所示支票遺失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1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等語，為此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於114年10月17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10號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（本院卷第5-6頁）。

(二)上開裁定業於114年10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迄今已滿4個月，且無人申報權利（本院卷第7-9、29-30頁）。

(三)依上開證據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珮綺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綦豪科技 有限公司 廖茂智	萬友國 際有限 公司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東高雄分 行	028759	12,046元	114年11月 10日	OR5576661
002	綦豪科技 有限公司 廖茂智	萬友國 際有限 公司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東高雄分 行	028759	26,876元	114年12月 10日	OR5576662